

证券代码：300139

证券简称：晓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6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6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8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,302,38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67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5名(其中2名代理人受2名股东委托,合计6名股东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,522,98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39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79,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丁晓建先生主持会议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29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1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29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1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29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1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29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1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29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1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29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1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29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1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6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8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9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3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加纳燃气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02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81,7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